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

民國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04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
民國98年0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06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09年10月06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獎勵努力向學之優良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當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名列各班前三名者，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所修科目均及格者，酌發獎學金新臺幣：  
第一名參仟元整為上限。  
第二名貳仟元整為上限。  
第三名壹仟元整為上限。  
同分同名次，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。
- 四、得獎學生名單於下一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- 五、學生畢業成績給獎規定如下：

## 五專：

- (一) 學生五年（九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九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- (二) 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
## 二專：

- (一) 學生二年（三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三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- (二) 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
## 大學：

- (一) 學生四年（七學期）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七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。
- (二) 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。

- 六、 獎勵金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，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